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75,282	88,600	-15.0%
銷售成本	(67,491)	(80,068)	-15.7%
毛利	7,791	8,532	-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8,477)	(160,509)	11.2%
淨虧損	(183,076)	(157,573)	16.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0.1970)	(0.2232)	-11.7%
總資產	629,614	764,886	-17.7%
總權益	577,789	720,610	-19.8%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0.3	9.6	
流動比率	5.2	8.2	
資產負債比率(%)	1.7	1.4	

年度業績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5,282	88,600
銷售成本		<u>(67,491)</u>	<u>(80,068)</u>
毛利		7,791	8,5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122	4,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1)	(5,1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4,944)	(96,64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2	(42,918)	(1,325)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	(11,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466)	(6,3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81)	(44,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16	(16,552)	—
財務成本	7	<u>(1,088)</u>	<u>(8,1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8,477)	(160,5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4,599)</u>	<u>2,936</u>
年內虧損		<u>(183,076)</u>	<u>(157,573)</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0,177	(3,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2,664)	25,574
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稅項		<u>2,308</u>	<u>1,44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3,255)</u>	<u>(134,073)</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819)	(150,723)
非控股權益		<u>(26,257)</u>	<u>(6,850)</u>
		<u>(183,076)</u>	<u>(157,5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3,748)	(126,278)
非控股權益		<u>(29,507)</u>	<u>(7,795)</u>
		<u>(203,255)</u>	<u>(134,073)</u>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9.70)</u>	<u>(22.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979	189,110
無形資產		448	5,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1,926	224,4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1,411	15,888
遞延稅項資產		<u>4,186</u>	<u>6,431</u>
		377,950	441,070
流動資產			
存貨		59,018	48,78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67,242	68,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994	106,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631	34,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779</u>	<u>49,287</u>
		251,664	307,2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	<u>—</u>	<u>16,552</u>
		251,664	323,8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9,347	11,0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24	16,5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3,036	1,829
應付稅項		<u>—</u>	<u>25</u>
		48,207	39,448
流動資產淨值		<u>203,457</u>	<u>284,368</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3,618</u>	<u>4,828</u>
		<u>3,618</u>	<u>4,828</u>
資產淨值		<u>577,789</u>	<u>720,6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664	6,664
儲備		<u>534,173</u>	<u>677,066</u>
		<u>540,837</u>	683,730
非控股權益		<u>36,952</u>	<u>36,880</u>
權益總額		<u>577,789</u>	<u>720,6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備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方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後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仍在評估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LED產品以及(ii)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73,922</u>	<u>1,360</u>	<u>75,282</u>	<u>85,646</u>	<u>2,954</u>	<u>88,600</u>
分類業績	<u>(34,335)</u>	<u>(114,669)</u>	<u>(149,004)</u>	<u>(14,126)</u>	<u>(96,926)</u>	<u>(111,052)</u>
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33			1,009
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			—			(11,690)
行政開支			(29,491)			(35,912)
財務成本			<u>(15)</u>			<u>(2,8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8,477)</u>			<u>(160,509)</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59,494	464,347	623,841	185,365	551,966	737,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u>5,773</u>			<u>27,555</u>
總資產			<u>629,614</u>			<u>764,886</u>
分類負債	(31,211)	(13,108)	(44,319)	(22,762)	(9,695)	(32,4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u>(7,506)</u>			<u>(11,819)</u>
總負債			<u>(51,825)</u>			<u>(44,27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2)	(8,946)	(13,098)	(3,674)	(3,530)	(7,204)
— 使用權資產	(246)	(1,334)	(1,580)	(326)	(1,334)	(1,660)
無形資產攤銷	(1,022)	(138)	(1,160)	(1,022)	(4,046)	(5,068)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18)	(34,000)	(42,918)	(1,325)	—	(1,325)
存貨撇減	—	—	—	—	(1,908)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1,466)	—	(11,466)	(6,371)	—	(6,37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81)	—	(3,981)	(1,629)	(42,867)	(44,4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 虧損	—	(16,552)	(16,552)	—	—	—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785)	(785)	—	(311)	(311)

附註：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704	24,092
客戶B	10,341	21,967
客戶C	<u>8,669</u>	<u>不適用*</u>

*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無佔本集團收益逾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73,922	85,646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u>1,360</u>	<u>2,954</u>
	<u>75,282</u>	<u>88,6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	71
政府補助(附註)	4,614	3,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95	—
其他收入	<u>2,968</u>	<u>1,730</u>
	<u>8,122</u>	<u>4,838</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429	66,888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0	7,211
—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	6,24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160	5,068
存貨撇減	—	1,908
核數師酬金	1,290	1,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85	311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3,961	19,6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74	28,436
— 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497	2,7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325	3,849
匯兌虧損淨額	—	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95)	3,644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348	6,982
租賃負債利息	740	1,189
	<u>1,088</u>	<u>8,171</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21%（二零二三年：21%）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珠海宏光」）已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珠海宏光享有由25%減至1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待遇。珠海宏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一年內稅項	46	—
即期所得稅—美國 —去年撥備不足	—	6
遞延稅項	<u>4,553</u>	<u>(2,942)</u>
	<u>4,599</u>	<u>(2,936)</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虧損	<u>(178,477)</u>	<u>(160,509)</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	(44,619)	(40,127)
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三年：15%）的影響	—	1,41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4,291	8,52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4,174	15,967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1,154)	(759)
去年撥備不足	—	6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1,907</u>	<u>12,04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599</u>	<u>(2,936)</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i))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6,819)</u>	<u>(150,72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6,118,072	675,427,669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6,118,072</u>	<u>675,427,669</u>

附註：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影響(見附註15)。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4,267	61,529
應收票據款項	<u>12,975</u>	<u>7,164</u>
	<u>67,242</u>	<u>68,69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與應收票據款項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4,573	25,067
31至60日	8,858	6,718
61至90日	6,719	7,115
91至120日	4,945	8,420
121至365日	7,264	7,025
超過1年	20,270	20,817
	<u>82,629</u>	<u>75,162</u>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u>(15,387)</u>	<u>(6,469)</u>
	<u><u>67,242</u></u>	<u><u>68,693</u></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6,490	68,17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u>46,915</u>	<u>53,772</u>
	<u>83,405</u>	<u>121,944</u>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u>(1,411)</u>	<u>(15,888)</u>
流動部分	<u><u>81,994</u></u>	<u><u>106,056</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

- (i) 有關款項先前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投資者」)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5,000,000元)，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增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錄宏全體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投資者無須向深圳錄宏支付餘下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餘下投資額」)，並根據投資者實際支付的數額調整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擬註銷投資者於深圳錄宏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權**」)的公平值透過評估可收回金額評估與應收投資者餘下投資額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餘下投資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000,000元。

- (i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2,79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5,251,000元)及下文附註(iii)披露之預付款項。
- (iii) 有關款項包括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1,000元(二零二三年：購買機器人民幣15,888,000元)。該等機器於年結日後已交付予本公司。

13.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364	4,088
31至60日	4,273	3,088
61至90日	2,852	1,830
91至120日	1,283	1,140
121至365日	1,718	644
超過1年	<u>1,857</u>	<u>228</u>
	<u><u>19,347</u></u>	<u><u>11,018</u></u>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附註)	<u><u>10,000</u></u>	<u><u>10,000</u></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35%(二零二三年：3.75%)。

概無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81,601,000	5,098
配售新股份(附註(i))	40,000,000	367
為清償債務而發行(附註(ii))	<u>129,453,785</u>	<u>1,19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1,054,785</u>	<u>6,664</u>

附註：

- (i) 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股價為每股0.9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償債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股0.8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9,453,785股股份(「新股份」)，以悉數清償與債權人之間的貸款結餘約103,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899,000元)(「債務額」)。償債協議及發行新股份以供債務額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日期」)完成，且債務額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獲悉數清償。

按完成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總成本為約116,50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886,000元)。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總成本與債務額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為清償金融負債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11,690,000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最多187,763,69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87,763,69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90.1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淨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47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向潛在買家出售於Fast Chargi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以換取現金（「潛在出售事項」）。Fast Charging Limited持有若干技術知識（為其唯一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419,000元。技術知識包含目前在中國註冊的6項專利，具體關注電池系統的快充解決方案。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取得實質進展，預計潛在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末完成。因此，技術知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諒解備忘錄已到期且本集團與潛在買家並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買家向本集團支付作為交易抵押之按金1,000,000港元已沒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積極尋求其他渠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技術知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物色任何潛在買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出售技術知識之可能性不大，故本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起終止將技術知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因此，先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技術知識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知識減值

方法

評估技術知識時，估值方法的選用乃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資料的數量及質量、可用數據之可及性、相關市場交易之可利用性、快速充電業務營運之獨特性及行業性質、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長。

我們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因其計及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特定事項，並由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技術知識按持續使用基準之公平值。於收入法下，我們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關鍵假設

於進行估值工作時，我們已採納若干主要假設以充分支持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意見。此外，估值分析亦受限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必須及適合於估值分析採納的特定聲明及若干主要假設，如下所述：

- 本集團管理層就快速充電業務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均準確可靠；
- 快速充電業務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同時將最大化快速充電業務的運營效率；
- 快速充電業務已獲得經營業務所有必需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且於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之所有相關許可、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准將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重續；

- 所提供的財務預測中所概述的預測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和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且快速充電業務將留聘稱職的管理人員、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及應付稅項稅率維持不變，且快速充電業務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快速充電業務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對快速充電業務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影響快速充電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所反映者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對快速充電業務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

按可收回金額計量的技術知識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6,5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867,000元)。由於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技術知識於終止日期的賬面值為零。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而估計，並以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比率貼現	第三級	貼現率 增長率	貼現率越高，估值越低 增長率越高，估值越高

管理層進行估值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描述如下：

預算收益增長率—預算收益增長率基於管理層觀察到的市場前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五年期估計收益增長率為每年-67%至14%(二零二三年：25.02%至177.86%)。

貼現率—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貼現率為19.89%(二零二三年：29.70%)。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基於市場數據及管理層對相關業務未來發展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適用長期增長率為2%(二零二三年：3%)。

就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四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三年」）的比較數字。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發佈的二零二四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報告顯示，WSTS已將二零二四年秋季預測上調至全球半導體市場較上年增長19.0%。二零二四年最新市場估值估計為6,270億美元。展望二零二五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增長11.2%，估值估計將達到6,970億美元。

二零二四年，中美兩國的半導體芯片貿易戰持續升溫，美國先後對生產半導體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其後，荷蘭及日本亦與美國達成協議，分別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等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聯手遏制中國半導體芯片製造業發展。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半導體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雖然消費電子領域持續低迷，但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新能源方面，二零二四年，能源投資保持快速增長，其中新能源完成投資額同比增長超過20%。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主要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旺盛。二零二四年，我國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達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市場佔有率達40.9%。在新能源汽車主要品種中，與上年度相比，三大類新能源汽車品種產銷量均呈現明顯增長。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宏光半導體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LED燈珠業務。於本年度，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5%；但毛利下降約9%至約人民幣7.8百萬元。

於本年度，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

GaN外延片研發及生產實現突破性進展全力開拓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

過去一年，本集團的團隊竭力發展第三代半導體產業GaN新業務，加強核心設備及各項研發和生產配套，包括提升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其面積逾7,000平方米。目前，本集團已在徐州廠房內安裝兩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外延片生產線，並已經完成設備安裝和生產調試，具備外延片生產條件。而早前從歐洲和日本引入的核心機器經已運抵徐州廠房，並已準備就緒製造迎合市場需要的半導體芯片。本集團將不斷擴大產能及提升技術，積極提升工廠效率及品質控制。

此外，憑藉本集團科學家團隊的努力以及雄厚的研發實力，本集團在實現生產自家6英寸GaN功率器件外延片的基礎上，基本完成半導體芯片產線的安裝調試等準備工作，為不遠

將來生產半導體芯片產品做好充足的準備。GaN芯片的製造過程複雜並涉及不同階段，而本集團能遠早於預期時間表成功製造外延片，乃本集團邁向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轉型的重要成果，為量產GaN芯片鋪路。本集團在GaN第三代半導體方面的研發、製造及落地的目標得以實現，本集團將致力於外延片生產，有信心於可見未來逐步進入收成期。

有序發展GaN外延片生產及芯片研發完善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佈局

本年度，透過持之以恆的策略，本集團不斷升級徐州廠房的核心設備，全速推進第三代半導體GaN業務的發展。繼去年獲得九項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後，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獲得七項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包括氮化鎵基逆變器及電源組件。

經過科學家團隊的不懈努力、雄厚的內部研發實力、積累逾數十年的產品開發經驗，本集團早前已成功安裝用作生產包括GaN相關產品的生產線。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探討銷售，透過銷售團隊拓展銷售渠道，全力構建全產業鏈發展之新格局。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在徐州廠房達到6英寸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徐州廠房亦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已成形。徐州廠房現正在進行8英寸外延片(一條新產品線)的研發，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投入量產。徐州廠房的產品定位於中高功率芯片。在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季度，GaN芯片產品已進入流片階段，預期將在二零二五年通過可靠性測試並上市。本著深耕GaN芯片領域的決心，本集團堅信，憑藉其不斷完善並優化的管理模式，未來將逐步邁向收成期。

以科研創新為企業核心價值銳意打造世界級科研團隊

第三代半導體企業數量高速增長，以致行業優秀技術人才的爭奪亦日益激烈。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堅持以人為本，並深信優秀科研翹楚是實現創新和技術進步的重要保障，致力於科研團隊的建設，著力打造世界級科研隊伍。

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範疇的人才組成，他們於企業財務策劃、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皆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透過多年實踐累積的資深且寶貴經驗，必定能為本集團運籌帷幄，為其策略帶來新視野。

科研創新方面，本集團招攬了多位於業內具有頂尖技術知識的科學家，他們於半導體研究、開發及生產方面均擁有逾數十年的成熟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的加盟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科研實力，強化技術壁壘，有效賦能本集團提升自身競爭優勢和產業適配能力，從而提升並鞏固其於行業的地位。為保持領導優勢，本集團在未來將不遺餘力繼續物色行業頂尖專家，矢志壯大其半導體科研技術團隊，以進一步完善第三代半導體 GaN 產業鏈。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 5G 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 GaN 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 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 4,600 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 1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 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 GaN 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 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 80% 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 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 GaN 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 GaN 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 GaN 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半導體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5.0%（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產品之銷售收益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73,922	98.2	85,646	96.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1,360</u>	<u>1.8</u>	<u>2,954</u>	<u>3.3</u>
總計	<u>75,282</u>	<u>100.0</u>	<u>88,600</u>	<u>100.0</u>

於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5.6百萬元），佔總收益約98.2%（二零二三年：約96.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繼續低於疫情前水平令本年度LED燈珠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消費之謹慎態度繼續對本集團之LED燈珠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8%(二零二三年：約3.3%)。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15.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減少，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9.6%上升至本年度約10.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產品	7,833	10.6	11,754	13.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42)</u>	<u>(3.1)</u>	<u>(3,222)</u>	<u>(109.1)</u>
總毛利／毛利率	<u>7,791</u>	<u>10.3</u>	<u>8,532</u>	<u>9.6</u>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3.7%下跌至本年度約10.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平均售價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34.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約18.9%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本集團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之開支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上年度：無)。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8.2百萬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提取之貸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上年度：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9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次性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就深圳錄宏餘下投資額計提撥備所致(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年度業績附註12)。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243.2%，而上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177.8%。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惡化，乃主要由於上述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次性增加。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1.9%減少至本年度約-31.7%。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0.6%減少至本年度約-29.1%。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3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8.9%。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GaN Systems Inc. (「GaN Systems」)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FastSemi以代價約1.75百萬美元收購加拿大公司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佔GaN Systems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本的約0.37%)，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多種GaN相關產品，包括高電流GaN功率半導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FastSemi已以代價約2.4百萬美元完成出售GaN Systems的206,367股F-2系列優先股。公平值收益約為人民幣103,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5.5%。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85,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終止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 Swift Power Limited(「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 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作

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錄宏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佔深圳錄宏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資本儲備。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深圳錄宏、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深圳錄宏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深圳錄宏的管治架構。

投資人已支付增資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

增資協議訂明的增資的第二筆出資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深圳錄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深圳錄宏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深圳錄宏、項目公司、投資人、員工持股平台、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終止協議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深圳錄宏、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深圳錄宏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深圳錄宏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已包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的以股

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二零二四年供股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供股完成，本公司據此發行及配發合共187,763,696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46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8百萬港元。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配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9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1.0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完成，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0,00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8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17.55	17.55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17.55	17.55	—
	<u>35.1</u>	<u>35.1</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年度概無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未能遵守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李陽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鑒於上述之調任，本公司未能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訂明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必須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劉皖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賴澤聯先生及南寧產投新興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涉及訂約各方有意促成可能收購深圳市華芯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少於19.99%但不多於29.99%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任何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為便於說明，上述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091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